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2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育昇，有鑑於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將規劃於林口運動公園興建選手村，待 2017 世大運賽事結束後，再將以三千五百戶「合宜住宅」轉賣給民間，除了沒有長遠規劃林口發展，剝奪林口綠地、居民運動休閒空間外，更會違反相關法令。原因在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年 10 月 20 日所做函示，與 101 年 1 月 4 日新修正通過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即規定，面積在 500 坪或 1,65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，不得標售。林口運動公園為國宅用地，96 年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2017 世大運選手村若以林口運動公園作為興建地點，再辦理合宜住宅辦理標售，將無法源依據，此舉將實質違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年 10 月 2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40027550 函示「500 坪以上國有非公用土地，除抵稅土地外，不再辦理標售」；同時，101 年 1 月 4 日新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明定：「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，不得標售。」
- 二、本席認為政府對林口的發展要有長遠規劃，一如台北市的大安森林公園，林口運動公園是林口居民重要的生活空間，本席與林口居民樂見世大運成功爭取舉辦，若 2017 世大運選手村以林口運動公園作為興建地點，再辦理合宜住宅辦理標售，除了沒有長遠規劃林口發展，剝奪林口綠地，包括：運動公園、棒球場、林口國中周邊雜樹林和林口高中野步森林等十六公頃、萬坪以上的綠地，都將因此消失殆盡，此舉更會違反相關法令。
- 三、目前，林口 A7、浮洲合宜住宅係以土地預標售方式招商投資興建，分別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與都市計畫法辦理中。經查國民住宅條例及住宅法並無未見國宅土地可標售之相關規定，且林口運動公園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土地面積皆在 1,65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，按照相關法令與函示不得標售。若政府繼續朝此方案進行規畫，將實質違法。